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2號

原告 劉洳因

被告 黃平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7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發

法官 鍾貴堯

法官 尚安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巧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